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48號

原告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舒眉

訴訟代理人 林冠億

被告 涂重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肆仟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之住所雖在本院轄區之外，惟兩造在簽署之分期還款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2項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管轄權，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華寶公司）為原告之大陸子公司，被告為英橋有限公司（下稱英橋公司）及協志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稱協志公司）之負責人，又協志公司為英橋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協志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至11月向華寶公司下訂多筆訂單購買產品，華寶公司皆已出貨完畢，且經協志公司驗收確認並回簽發票，總計貨款為人民幣29萬5,148.84元，惟因協志公司一再拖延並未付款，為保障華寶公司權益，故原告、華寶公司、

01 協志公司、英橋公司及被告遂於114年1月16日共同簽署系爭
02 合約書，以處理前開貨款爭議。依系爭合約書約定，原告為
03 華寶公司之指定收款人，具有華寶公司所擁有之收款權利，
04 被告同意作為英橋公司、協志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各方同意
05 將積欠貨款換算為新臺幣（下同）133萬4,073元，分6期，
06 自114年2月21日起支付款項予原告（1期1個月，每期償還20
07 萬元、最後1期償還33萬4,073元），且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
08 第1、2項、第4條第1、2、3項之約定，如有任一期逾期支付
09 款項或支付款項不足當期應付金額，經原告通知於7個工作
10 日改正不仍未改正時，全部剩餘欠款總費用視為全部到期，
11 協志公司、英橋公司及被告應無條件立即一次性償還全部欠
12 款總額之剩餘款項，被告作為連帶保證人，應負全部給付之
13 責任。詎協志公司、英橋公司及被告於第1期支付期屆期
14 後，仍不支付任何款項，原告遂於114年3月10日、3月20日
15 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渠等履行，惟渠等迄今仍未支付任何欠
16 款，本件欠款總額已視為全部到期。又原告前已持鈞院114
17 年度司促字第940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英橋公司為強
18 制執行，惟因英橋公司現無財產可供執行，經鈞院於114年7
19 月14日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故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書約定及
2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逕請求被告給付等語。求為判決：被
21 告應給付原告133萬4,073元，及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合約
26 書、關係企業聲明書、英橋公司基本資料、協志公司營業執
27 照、英橋公司網頁資料、採購單、電子發票、欠款明細表、
28 催款紀錄、存證信函、催告函、鈞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402
29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114年度司執字第113068號債權
30 憑證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1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再
02 查，依系爭合約書第2條第3項之約定，原告具有華寶公司依
03 系爭合約書所擁有之收款權利，有權依系爭合約書向協志公
04 司、英橋公司及被告收取欠款總額，渠等並同意就原告資格
05 日後不為爭執，顯見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書行使權利，逕向
06 被告請求給付欠款。又依系爭合約書第3條第1項約定，系爭
07 欠款視為全部到期後，被告並應額外支付自「遲延支付欠款
08 總額之遲延利息(自遲延支付日起，以周年利率百分之五
09 (5%)計算)」，則原告請求自遲延支付日即114年2月21日起
10 算，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從而，原
11 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33萬4,073本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133萬4,073元，及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
17 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李依芳